

食安法修正 擬追繳不法利得

(2014-10-23/自由時報/記者項程鎮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如何修正？司法院與法務部見解不一，司法院建議在食安法修正草案加入「追繳不法利得條款」，可避免「一罪兩罰」問題；但法務部認為刪除罰金刑，才能徹底解決「一事不二罰」問題。</p> <p>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解釋，德、美兩國法律觀念認為，對不法廠商「追繳不法利得」，不是一種處罰，而是在不法廠商的黑心獲利與吐出不法所得等情形下取得平衡，法務部的行政罰法第 20 條也有類似規定，可供食安法修法參考，這樣就不需要刪除食安法的罰金刑。不過行政院及衛福部、法務部則主張，修法刪除食安法對法人的罰金刑，讓食安法回歸行政罰；另外應增訂公司因員工或負責人犯罪所獲得的財產或不法利益，可單科沒收的規定，讓食安法可以「罰得快、罰得重，而且罰得到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一罪兩罰」問題應採何種方式較可避免？2. 司法院與法務部見解，何者較為可採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